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四、附件	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年度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第 1-6、9-1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7、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和一名审计师参加，在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对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马须伦先生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题：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持续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www.csair.com) 发布，其全文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www.csair.com) 发布，其全文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sair.com）发布，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sair.com）发布，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3 年公司经营亏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建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并根据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会酌情权，本公司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授予董事会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 A 股及 H 股的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所涉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现有各自已发行 A 股及 H 股数目的 20%（“一般性授权”），折让（如有）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6(5)条规定的基准价之 20%。一般性授权将于下述较早发生者失效：

- (a)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
-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一般性授权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额外发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 A 股股票时仍须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而基于公司的规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 A 股股票对公司并不适用，即公司在发行任何金额的 A 股股票前均需

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授权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并根据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况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高效、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渠道，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二）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5 年（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五）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

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一）确定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授权内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授权内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授权内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在公司已就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

市的相关事宜，以及与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办理与授权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八）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履行情况，对有效期内发生的各相关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根据该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1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 亿元或等值外币；向“厦航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至“厦航二十一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担保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或等值外币；向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及累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及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江西航空新增担保 5.1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舟物流”）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厦门航空按出资比例为商舟物流提供新增及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授权上述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普通决议案，现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持续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实施，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董事人数为 7 名，包括 3 名执行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一半以上。

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财务会计、投资战略、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六年，各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全体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规、监管及其他持续责

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得以恰当遵守。

2023 年 7 月 13 日，董事会收到刘长乐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刘长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超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 7 次现场会议，3 次临时会议，董事会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同意公司美国存托股退市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同意关于物流公司向南货航增资方案等 7 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外部审计师等 27 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 18 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审议同意关于推荐何超琼女士为股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等 4 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9 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等 5 项议案

公司董事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计划方案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须伦	否	10	10	0	0	否	5
韩文胜	否	10	8	2	0	否	4
罗来君	否	10	8	2	0	否	1
何超琼	是	3	1	2	0	否	0
顾惠忠	是	10	10	0	0	否	5
郭为	是	10	9	1	0	否	1
蔡洪平	是	10	9	1	0	否	5
刘长乐	是	7	7	0	0	否	1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名委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资深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航空安全委员会	马须伦、韩文胜、郭为	马须伦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韩文胜、顾惠忠、蔡洪平	韩文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顾惠忠、郭为、蔡洪平	顾惠忠
提名委员会	马须伦、何超琼、顾惠忠	顾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文胜、顾惠忠、郭为	郭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 2 次、3 次、7 次、4 次、2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安全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安全工作计划	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安全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安全工作计划，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23 年年中安全工作报告	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年中安全工作报告，要求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等 1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向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货机运营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债务融资计划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将其中 7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等 8 项议案	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 15 项议案	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情况等 5 项议案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提名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提名高飞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仁杰先生任公司总飞行师，李晔先生任公司安全总监	审议通过提名高飞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仁杰先生任公司总飞行师，李晔先生任公司安全总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0 日	提名李勉松先生任公司服务总监	审议通过提名李勉松先生任公司服务总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7 日	提名何超琼女士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审议通过提名何超琼女士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提名何超琼董事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曲光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通过提名何超琼董事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曲光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合约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安全态势总体平稳

公司持续开展安全七大体系审核和成熟度评价，开展领导干部安全专项述职，开展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机

闹”问题专项整治，实施专业人员技术恢复分类管理，有效应对航班快速恢复带来的突出风险。去年，运输飞行 284.2 万小时，未发生公司责任运输征候，实现连续 290 个月的飞行安全和 355 个月的空防安全，安全水平继续在中国民航保持领先地位。

（二）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公司抢抓市场恢复机遇，全年经营持续改善，业绩大幅减亏。客运经营持续复苏，飞机日利用率、客座率、客运收入等指标均保持领先优势。新增 11 条货机航线，加强国际腹舱回程组织，加快推动现代仓储、电商贸易、供应链等业务发展。成本管控效果突出，构建成本经营责任体系，持续推进金点子效益工程，开展发动机全生命周期成本测算，飞机融资利率创历史新低。

（三）运行品质稳步提升

不断提高公司品牌附加值和品牌引领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大运行建设，提升总部管总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航班运力调整流程，开展航班正常提升攻坚行动、航班近机位靠桥率专项整治行动，航班正常率 88.82%，位于行业前列。

（四）枢纽建设深入推进

董事会引领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公司持续完善航线网络，主动将枢纽网络布局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高质量建

设北京枢纽。特别是，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广州新开莫尔兹比港、卢森堡等航线，深圳增班莫斯科、迪拜、雅加达等航线。同时，加强广深、大兴等货运枢纽建设，累计开通 23 条全货机航线，提供通往阿姆斯特丹、伦敦、法兰克福、洛杉矶、芝加哥、纽约、多伦多、墨西哥城等地的国际运输服务，助力中国品牌出海。

（五）重点改革深入推进

立足新起点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强化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考核、分配、退出各环节的有效衔接，“战区制”管理模式在机务、营销、物流等一体化管理业务领域落地，组建站坪分公司、共享服务中心，机务“四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物流公司分拆上市被上交所正式受理。董事会建设成效显著，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两项大奖。南航是唯一同时入选两个奖项的航空运输类企业，并被选为 27 家最优秀范例之一收录至《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报告》。此次获奖案例在人民网、新华网等平台得到广泛传播，树立南航公司治理积极的品牌形象。

三、2024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

公司董事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多元背景优势，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思路，对公司战略进行顶层设计，加大推动战略落地。始终

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结合新《公司法》等最新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进行全面修订，持续做好制度、流程优化。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表率作用，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机构改革、高管任免等重点事项进行高效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为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确保“两个绝对安全”

不断提升技术能力，严把入职改装资质关，从源头抓好人员技术能力，优化飞行学员管理模式，完善飞行员训练培训机制，优化训练指标体系，严格训练责任追溯，深化飞行教员、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大力推进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对违规违章行为和作风纪律问题保持高压态势，优化飞行人员技术级别晋升路径，加强安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贯通八小时内外管理。深化新形势下风险隐患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手册规章管理，优化 I-CARE 自愿报告系统，大力推进安全工作数字化转型，用好 ESMS，打造成为集安全工作流程、知识、管理提升为一体的平台。

（三）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巩固提升经营领先优势

客运重点提升资源配置、枢纽运营、客户经营、座位库存去化四项能力，构建客运核心竞争力。货运重点提升物流履约、全网全通、大湾区控制力、国际化、数智化五项能力，向全价值链物流服务商转型。扎实推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深化成本经营责任体系建设，巩固提升成本领

先优势。

（四）持续提高运行品质，打造一流服务品牌

深入推进大运行建设和运管委工作机制改革，推进运控业务结构优化，强化总部管总核心业务，进一步明确总部和分子公司在运行调度、短期计划等方面的权责边界，提升精细化运行管理水平，重点提升高性能飞机、国产飞机利用率，完善客户视角正常率提升策略，减少市场原因临时取消航班，实现航班正常性价值领先。持续打造“五化”服务，提升全链条管理能力，强化服务风险管控，深化服务与营销、运行融合，科学配置机上餐供、客户服务、服务补救等资源，统一地面服务保障标准和合约方服务交付标准，建立产品经理制度，扎实开展品牌引领行动。

（五）加快推进战略落地，不断开拓发展空间

提升枢纽建设质量，做强做大广州枢纽、做精做优北京枢纽，增强核心枢纽网络衔接协同。深化生态圈建设，打造开放式、综合性的一体化平台，加强与各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纵深推进五大结构调整优化，以机队管理为“牛鼻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行效率。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航班计划到执行全流程的资源管理和高效协作。

（六）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激发企业动力活力

抓好功能使命性改革任务，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抓好体制机制类改革任务，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站坪、生

态圈、共享服务等领域的业务专业化整合，深化机务“四化”改革。

附件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美国存托股退市实施方案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

3.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对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进行披露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方案，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方案，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方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

5.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方案，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方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方案。

6.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八个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一）在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2.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二）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

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在公司定期报告方面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

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在公司利润分配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和履行利润分配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利润分配及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也尽职尽责，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在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均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

开展，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同意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厦门航空在当期融资担保总额占厦门航空单户净资产不超过50%的前提下，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提供新增担保2.68亿元，累计余额不超过27.8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SPV公司提供新增担保9.65亿元，累计余额不超过35.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融租）提供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金融）提供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提供新增担保1.33亿元（按公司持股比例担保），累计余额不超过7.23亿元；

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SPV 公司、厦航金融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厦航融租由厦门航空持股 75%，厦门航空全资子公司厦航金融持股 25%；江西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七）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建设职责与评价职责相分离，提升了内控评价客观独立性，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

确的。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在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忠实勤勉尽责，压实监督责任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证券监管最新要求，紧密围绕南航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合规参会议事，压实监督责任。将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更加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并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规范制度流程，关注监督重点

公司监事会将关注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项目，进一步规范会议运作制度、流程。将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聚焦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重点事项的监督，对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建议。

（三）优化职能管理，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关注证监会、交易所对于新《公司法》的解释、最新市场案例，加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适时优化监事会职能，从多维度、多层次、多角度建立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协同监督机制，全方位提升监事会监督质量和效率。

特此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另外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南方航空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3,571,428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587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南方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8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9.92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到账，按照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6133 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另外扣除应支付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87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163,724.4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273,041.73
合 计				436,766.15

南方航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564,000,000.00	2023/6/26- 2026/6/26 (可随时转让)	3.25%
		大额存单	存款类	57,500,000.00	2023/6/26- 2026/6/26 (可随时转让)	3.25%
合 计				1,621,500,000.00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3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年11月27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4,045,082.34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1,549.69
合 计				4,046,632.03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存单	存款类	500,000,000.00	2023/11/17-2026/11/17 (可随时转让)	2.9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30,000,000.00	2023/11/16-2026/11/16 (可随时转让)	2.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70,000,000.00	2023/11/17-2026/11/17 (可随时转让)	2.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400,000,000.00	2023/11/16-2026/11/16 (可随时转让)	2.6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775,000,000.00	2023/11/17-2026/11/17 (可随时转让)	2.65%
合 计				1,875,000,000.00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专用账户认购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11210000	活期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	441165853013002646746	活期	388.8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49678007032	活期	4,305.56
合 计				4,694.45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36,766.15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21,936,766.15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6,266,453.04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92,049,799.6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87,554,120.0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51,326.4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879,051,326.4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

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91,497,206.45 元)。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927,608.53	177,392.62	177,392.6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277,608.53	527,392.62	527,392.62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57,960.39	34,147.25	34,147.25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10,413.63	10,413.6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	--
合计	2,714,155.46	1,597,960.39	44,560.88	44,560.88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的情况。

南方航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6 月 4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3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全部为可转让大量存单。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年10月23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6月4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3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量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75,000,000.00元，全部为可转让大量存单。

(五)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76,085,313.4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70,415,000.3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05,670,313.1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4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79,603,919.7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92,049,799.6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187,554,120.0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7.43%。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附表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附表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2-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附表2-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附表2-5）。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南方航空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南方航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南方航空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77,60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696,614.58				
						2021 年：372,909.15				
						2022 年：87,517.77				
						2023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引进 31 架飞机	引进 31 架飞机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120,567.03	87.00%
2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0,567.03	



注 1: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36,766.15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21,936,766.15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6,266,453.04 元)。



附件 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317,509.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	100.00%
合计			317,509.45	317,509.45	1,157,041.50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注 3：本公司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3,175,094,454.53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97,960.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9,2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9,2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年：576,861.13					
					2021年：452,581.84					
					2022年：259,312.97					
					2023年：190,449.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4）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5）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057,960.39	1,057,960.39	935,582.13	1,057,960.39	1,057,960.39	935,582.13	-122,378.26	88.43%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引进备用发动机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3,622.85	106.04%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100.00%
合计			1,597,960.39	1,597,960.39	1,479,204.98	1,597,960.39	1,597,960.39	1,479,204.98	-118,755.41	—

注 4: 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92,049,799.69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87,554,120.0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51,326.48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879,051,326.48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91,497,206.45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00.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449,600.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6）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7）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100.00%	
合计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注 6：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附件 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88.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154,888.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8）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100.00%	
合计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注 8：本公司 2022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1,548,883,622.01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引进 31 架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公司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附件 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计								

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附件 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1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22235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南方航空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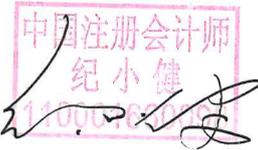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南方航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南方航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另外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9.00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90819 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0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南方航空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03,571,428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另外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587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 号）核准，南方航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南方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8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9.92 港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全部到账，按照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6133 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另外扣除应支付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87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163,724.4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273,041.73
合 计				436,766.15

南方航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564,000,000.00	2023/6/26- 2026/6/26 (可随时转让)	3.25%
		大额存单	存款类	57,500,000.00	2023/6/26- 2026/6/26 (可随时转让)	3.25%
合 计				1,621,500,000.00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3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2020年11月27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4,045,082.34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 (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1,549.69
合 计				4,046,632.03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对公大额存单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存存单	存款类	500,000,000.00	2023/11/17-2026/11/17 (可随时转让)	2.9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130,000,000.00	2023/11/16-2026/11/16 (可随时转让)	2.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70,000,000.00	2023/11/17-2026/11/17 (可随时转让)	2.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400,000,000.00	2023/11/16-2026/11/16 (可随时转让)	2.6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类	775,000,000.00	2023/11/17-2026/11/17 (可随时转让)	2.65%
合 计				1,875,000,000.00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专用账户认购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11210000	活期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	441165853013002646746	活期	388.8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49678007032	活期	4,305.56
合 计				4,694.45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南方航空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广州白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南方航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36,766.15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21,936,766.15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6,266,453.04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92,049,799.6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87,554,120.0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51,326.4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879,051,326.4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

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91,497,206.45 元)。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 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附表 1-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附表 1-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4,025,487.00	927,608.53	177,392.62	177,392.62
偿还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4,473,610.00	1,277,608.53	527,392.62	527,392.62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57,960.39	34,147.25	34,147.25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10,413.63	10,413.6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	--
合计	2,714,155.46	1,597,960.39	44,560.88	44,560.88

3、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南方航空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的情况。

南方航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 年 6 月 4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3 年 4 月 28 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全部为可转让大量存单。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年10月23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6月4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2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2023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量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75,000,000.00元，全部为可转让大量存单。

(五)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76,085,313.4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70,415,000.3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05,670,313.1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44%。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79,603,919.72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92,049,799.6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187,554,120.0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7.43%。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仍将按照承诺投资项目继续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附表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附表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附表2-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附表2-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附表2-5）。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南方航空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南方航空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南方航空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77,608.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7,04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696,614.58 2021 年：372,909.15 2022 年：87,517.77 2023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引进 31 架飞机	引进 31 架飞机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120,567.03	87.00%
2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 计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0,567.03	



注 1: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70,415,000.31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5,670,313.1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1,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36,766.15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21,936,766.15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16,266,453.04 元)。



附件 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50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317,509.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	100.00%
合计			317,509.45	317,509.45	1,157,041.50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注 3：本公司 2020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3,178,664,999.09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3,570,544.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094,454.53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3,175,094,454.53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97,960.3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9,2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79,2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年：576,861.13					
					2021年：452,581.84					
					2022年：259,312.97					
					2023年：190,449.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4）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5）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057,960.39	1,057,960.39	935,582.13	1,057,960.39	1,057,960.39	935,582.13	-122,378.26	88.43%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引进备用发动机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3,622.85	106.04%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100.00%
合计			1,597,960.39	1,597,960.39	1,479,204.98	1,597,960.39	1,597,960.39	1,479,204.98	-118,755.41	—

注 4: 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92,049,799.69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87,554,120.0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51,326.48 元,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879,051,326.48 元 (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91,497,206.45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60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449,600.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6）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7）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100.00%
合计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注 6：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4,498,199,996.8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196,679.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4,496,003,317.09 元。

注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已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附件 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8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154,888.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8）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100.00%
合计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注 8：本公司 2022 年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 1,550,393,999.93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1,510,37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883,622.01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1,548,883,622.01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引进 31 架飞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公司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附件 2-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合 计								

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附件 2-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注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了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5011728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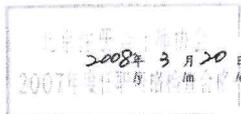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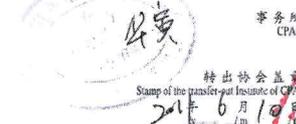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10年3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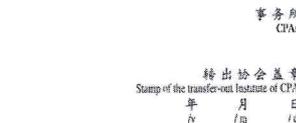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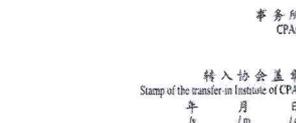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郑川旭
 Full name: Zheng Chuanx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5-29
 Date of Birth: 1987-05-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ito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870529001X
 Identity card No: 1102281987052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川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87

姓名: 郑川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Issue date: 2018-05-1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